

一、A 為公開發行公司(下稱 A 公司)，其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為事業上的長期夥伴。A 公司擬申請上市；為確保上市順利，甲、乙兩人在無合理基礎下，於公開說明書蓄意美化公司財務預測，造成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公開發行搶購風潮。上市後，甲、乙兩人齟齬漸生，甲於董事會中提案解任乙總經理一職，乙雖為董事，但董事會仍通過其解任之決議。乙心生不滿，一方面起訴請求 A 公司給付其總經理之業績獎金，另一方面則向媒體爆料 A 公司之財測純屬虛構。消息一出，A 公司股價下跌約百分之十，隨後 A 公司之業績果然與預測大幅偏離，股價再進一步下挫百分之三十。A 公司股東丙十分不滿，在 A 公司股東常會前，提案要求解任甲董事之職；丁股東則於股東會上提臨時動議請求公司決議對甲起訴。投資人庚當年未能成功應募取得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發行，轉而於興櫃市場以高於承銷價之價格購買 A 公司的股份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庚可否請求 A 公司、甲及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？(20 分)
- (二) 乙主張 A 公司應給付業績獎金時，遭 A 公司以乙從未經董事會選任，非 A 公司之經理人為抗辯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- (三) 若 A 公司違法未將丙之提案列入召集事由，目前公司法有何救濟管道？丁之提案若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，監察人可否逕行為公司對董事起訴？就丙、丁所提議案涉及之問題，現行法若有不足，應如何修法以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？(10 分)

二、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

- (一) 請說明本條立法之背景與緣由。(10 分)
- (二) 在現制下，論者謂實務上本票之使用常發生對發票人不利之情形，因此屢有修正本條之呼聲。若你主張本條無須修改，可能之立論依據為何？又，過去一兩年內，金融主管機關及多位立法委員均曾提出本條之修正草案，這些版本著重的重點為何？(20 分)

三、A 為電子零件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，主要生產電子零件供應手機大廠配裝。於 106 年 2 月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產險)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同時約定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。於 106 年 5 月間接獲來自 C 手機大廠(下稱 C 公司)的大批訂單，為求因應此一情形，遂變更並簡化其生產製造過程，但並未通知 B 產險其變更生產過程。A 公司擔心其原有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不足，故於 106 年 7 月再向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D 產險)投保另一產品責任保險，其保險金額同為五千萬元。締約後，皆未通知 B 產險以及 D 產險。但與 D 產險之保險契約中另有條款約定，如被保險人另有訂立其他保險契約時，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。孰料，於 106 年 9 月生產製造並出貨予 C 公司之零件具有重大瑕疵，進而導致消費者於購買手機後無法使用而遭退貨。其因商品瑕疵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高達六千萬元。此時由於 C 公司亦有向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F 產險)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。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，則先由 F 產險以及 C 公司先行償付六千萬。試問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C 公司得否分向 A 公司、B 產險以及 D 產險請求？而其所得請求之數額為何？(3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